



中共常州国家高新区工委（新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常新编办〔2020〕15号

区委编办关于印发 《常州市新北区劳动监察大队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常州市新北区劳动监察大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印发你局，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常州国家高新区工委（新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



常州市新北区劳动监察大队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关于同意常州市新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处等14个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通知》（常人社发〔2016〕53号）、《区编委关于同意增加区劳动监察大队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编制职数的批复》（常新编〔2017〕23号）和《区编委关于调整区劳动监察大队机构规格的批复》（常新编〔2018〕2号）等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常州市新北区劳动监察大队是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规格相当于正科级，经费渠道为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第三条 区劳动监察大队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并组织实施辖区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督检查工作发展规划。

（二）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辖区内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三）监督检查辖区内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四）受理辖区内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

的举报、投诉。

（五）依法纠正和查处辖区内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六）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区劳动监察大队设 2 个内设机构：

（一）综合督办科。负责做好内部管理工作；承担收发文、会务、资产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依法受理辖区内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做好交办案件的查处、督办及信访件的答复工作；协助做好各类劳动保障专项执法检查工作。

（二）监察执法科。负责根据拟定的工作发展规划，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督检查辖区内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开展各类劳动保障专项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和纠正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全区劳动保障定期书面审查工作；做好各类业务报表编制工作。

第五条 区劳动监察大队事业编制 9 名。设大队长 1 名，副大队长 2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科长 2 名。

第六条 本规定由区党工委（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党工委（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常州国家高新区工委（新北区委）编办 2020年12月4日印发
